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中准）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信誉度高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充分与各个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年度审计工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法规的要求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同意续聘中准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工作，聘期为 2016 年度。公司支付该事务所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45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。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工作费用另行支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准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了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照双方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出具的《2015

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认为中准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信誉度高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

公司续聘中准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董事会对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3日